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阳秋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任职期间积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内控等动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阳秋林，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1987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87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正处级）、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筹备阶段，本人主动调研并收集相关决策资料，与管理层充分沟通研讨，提

出多项合理化建议。会议期间，本人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董事会成员，本人坚持会前充分准备的原则，对每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材料都进行细致研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参与讨论等方式深入理解各项议题。在会议表决环节，本人严格遵循审慎决策要求，在全面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投出同意票，未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共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全面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督导内部审计工作，跟进外部审计进展，并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风险管控和财务监督中的核心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重点审议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条件达标情况，并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调整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深入研讨。同时，本人严格审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各项考核指标，确保激励方案合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人才激励与公司治理中的专业监督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工作沟通。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程序规范执行；二是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完善及实际运行效果；三是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事项、关键环节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度与重要发现。通过上述工作，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判断和监督职能。除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战略规划、年度预算、重大投资等核心议案外，还重点对公司财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沟通和核查。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审核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切实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同时密切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披义务。在日常履职中，本人还注重与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出席委员会会议、审阅内控评价报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效果，推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开放透明的态度，主动向本人通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数据及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并认真听取本人的专业建议。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的调研需求，及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本人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上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高度重视和充分配合，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为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研读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定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及投资者保护等专题内容。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活动，主动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认真听取他们对公司经营、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诉求。同时，本人特别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保障，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时，坚持审慎原则，确保决策程序合规、交易条件公允，切实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充分知情权。上述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在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续聘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核查，该所在历年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质量符合专业标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

#### （三）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对《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和深入讨论，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表决通过。经审慎核查，委员们认为该薪酬方案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实现薪酬与绩效的合理匹配，评估标准科学公正。方案设计既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又兼顾公司经营实际，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该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各项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同时，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未归属股票，支持公司依法作废处理，以维护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与实施效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深入调研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凭借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评估并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 2025 年度工作，建议公司重点关注会计准则变更事项，及时调整会计核算体系，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合规性。会计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需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透明度。本人将持续以专业、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股东方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阳秋林

2025 年 4 月 23 日